

●我國歷史上有價值之一書翰〔續一〕 總督申仲懌國文原著 南風譯

▲(五) 炤一八六二年和約之第五條。只云。法蘭西及西班牙兩國人民。得自由商賣於沱漫巴落。廣安之三港。而珥河一帶。尙未開爲商埠。然一八七三年。圖附義公。欲沿珥河以上雲南。我南官不準。遂生出此後交涉上之轆轤。

圖附義君乃一商業家。而有冒險性質者也。前此千八百六十年。君隨英法兵往中國。及北京之約成。君留中國營商。適雲南省有回民之變。君請於雲南總督。願以鎗彈載兌諸中國官軍。而換取雲南鹽錫。此條件經得雲督準許。然假道珥河一帶以行運載。則有背乎一八六二年之約。交通上最爲困難。故一八七二年春。君在巴黎曾向水軍總長阿眉鄰逋須 (Amiral Potruan) 公求其贊助。水軍總長答復云。『現日德軍未離法境。政府未可公認贊助君。仍忝等只隨力所及暗助耳。若君具有能力。可越境而無害者更好。不然。君或君之從人被殘。忝等亦不之干涉也。』

雖總長若是答復。而勇敢冒險之圖附義君。未嘗見難而退。且君旅中國已久。知中國人及我南人現日之性情。若凡事以勇力直截行之。則我南人當然腑怯者也。

一八七二年十一月九日。君以火船兩艘及板船一艘抵海防禁海口。預備爲運械往雲南之舉。我國欽差視師大臣黎公不準其行。其辰復有法國兵船一艘。名黎逋雷尼 (Le Barrague) 亦停泊於禁海口。船之中佐黎尼 (Lebes) 公。乃邀黎公於艦上用膳。並爲圖附義氏說項。黎尼公云。『南國勢不能長此鎖關。別立於世界文明外。今日有圖君來請開商。則明日復有他人亦來請開商。凡各人

之請求。都屬於文明進步一途。而此文明進步之所傳達。決非可以城池鎗砲抗禦之者。一黎公答云。一鄙意亦作是想。仍通商一事。須上奏。由朝廷定奪。一圖附義君忽從旁放言曰。一僅限十五日內。若朝廷不準或不答復。余亦自由通行。一云。距十五日。不見覆音。圖君遂自便徑行。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君抵河內。大使阮知方公決阻其行。蓋由君無有載械通行內地之資格。雖有雲南總督之準紙。及清人或清官與之同行。然雲南總督決無有命令於南國之權也。然君之船雖被逗留在河內。而君本以其器械載往雲南。且君又派人往南圻法帥求援助。方君在河內之日。君之行止全是一勝國人對於敗國之態度。我南朝亦曾向南圻法帥而憾惜之者也。

斯辰南圻法帥都貝黎 (Dupré) 公。知圖負義君此行。正有悖乎一八六二年之約。然公且有暗助意。乃派水軍大尉安業 (Garnier) 公往北圻。法帥既派遣水軍大尉北行。而不曾詳明訓示。以法國不欲干涉北圻之故也。至一八七三年七月十七日。法首相德貝魯格離 (de Broglie) 公爵。電達於南圻法帥曰。一貴職不得援何故。而干涉北圻之事。一然雖有此電。及我朝廷之交涉。然一面則圖附義君亦極力要求。故必有安業北行之遣。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五日。安業公乘兩小輪船及兵卒九十人抵河內。我南各官以爲安業公此行。原爲禁阻圖附義君之行動。而安業公則謂公承南圻法帥之命令。查辦北圻之事。隨力所及。調停圖附義君商務。並商說珥河開商之事云。因此雙方意見不合。於十一月七日。其辰安公纔到河內。僅二日許。而公已粘揭曉示諸人民曰。一南圻元帥派公查辦北圻之事。北圻海濱常被劫黨殘破。大法欲除此劫黨。以保人民之安寧。凡大法人與安南人。宜以友誼相處。一云。是月十日。公見我南官曉示云。安公此來。爲驅逐圖附義君之故。則公又修一曉

示紙。辯明云。公此來只隨力所及。調停圖附義君商務。非是驅逐圖君。因公正欲商議開商於珥河一帶也。繼是月之十六日。公又曉示開商於珥河江流域。

安業公此等曉示紙之粘揭。誠不合於國際公法上。何也。斯辰北圻未隸屬法國之保護權。則法之官吏安得向人民曉示。然安業公乃少年人也。於行動上不能慎重。一八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以最後書寄交於阮知方大使。二十日攻河內城。是日早六點開戰。七點城陷。守臣阮知方公被傷。數日死。其子駙馬阮知林公戰死之。在安業公方面。則只有隨從圖附義君之一清兵被斃。及數人微傷而已。繼此約十五日間。安公連下南定海陽及寧平三城。

從古以來。未嘗見外兵入人國。兵力薄弱而連日拔四城。若是之容易也。且指揮之司令官。則安業公年僅三十二歲。從征將士惟九十人。與圖君之從僕九十人聯合。亦僅一百八十人之數。對我數千南兵對戰。拔得河內城於一點鐘之間。十二月二日。安業公率兵二十五人乘一小輪。往南定攻其城。未及一點而城下。其中尉率兵十五人。攻取海陽城。同月五日。水師小尉 Hautefenille 氏纔二十一歲。率兵七人。共乘一小船。往寧平省。占據其城。除河內與南定城之攻取。曾費數響之彈。若海陽及寧平各城。則於法兵來辰。我守城之省憲各大官。皆開門以輜傘出迎矣。噫。今日吾儕得聞歐洲驚天動地之大戰。而回思當辰法軍在北圻攻城之舉。等於兒戲。令考史學者初不解我國當辰國內之組織爲何等情狀。而衰弱至此極也。

朝廷聞之大駭。遂命陳廷肅公往河內。並修書訴諸南圻法帥。法帥接得此信。亦引爲詫異。蓋法政府原不欲干涉北圻之事。况安業公雖攻城之容易。而此後未必守城之容易。今滋生變故。不免獲

我國歷史上有價值之一書翰

百五六

咎於政府。因是故公即派丕洛 (P. Lestrie) 一名活道生 公往北圻以調停之。丕公此行。經沱汛。招阮文祥公同行。未抵到河內。而安業公已死矣。

十二月二十一日。因陳廷肅公纔自順京來。安業公邀同午膳。膳後。忽聞報黑旗軍來攻河內城。安業公遂上城樓。發砲數響。黑旗軍退走於懷德府方面。安業公率兵數人追之。抵紙橋邊。適遇黑旗軍於竹叢間埋伏射斃。其後三日。丕公及阮文祥公抵河內。丕公遂收拾各地之兵歸河內城。繼以 Rheinart 公駐守。其餘皆抽回西貢。阮文祥公從之。簽記一八七四年二月十五日之和約。

雖此次安業公往北圻。施種種的暴行。有悖乎法政府之意。然南圻法帥亦因此而締結有利益之約章。炤此約內。則已認法國全有南圻六省之地也。原前一八六二年之約。則南國只讓交圻東嘉定邊和定祥三省之地於法國已耳。若夫圻西永隆朱篤河仙之三省。則羅格蘭低公。僅空手得來。未嘗有兩政府閱依之條約也。至一八七四年之約。方認法國於南圻六省得享有君權。而圻西三省之地。方正式隸屬於大法。且也一八七四年之約。南國認法國保助。並外交上須依隸大法而行。則此條約正法國獲享其益。而南國重受其損顯然也。然而法人方面。間有責備丕洛公之放棄北圻。南人方面。或則讚揚阮文祥公。或則讚揚陳廷肅公。以其外交敏幹。故能收回北圻之地也。然就寔際考察之。則斯辰也。法國原不欲取北圻。有一八七三年七月十七日法國首相寄交南圻法帥之電。可爲之案證。

▲(六) 一八七四年之約。雖南國方面。不免吃虧。然法國且贈許南國兵船五艘。砲壹百尊。鎗一千支。並担認云。凡南國欲延請法人。以教授國人。或訓練水陸軍。或擇專門人才。以整頓國內財政商

政及工政者。法國行將贊助之。又我國得派公使駐紮於西貢及巴黎(第四等一等二十等條)云云。使我朝廷知利用此條約以寔行之。則我國之興旺。想亦已久矣。最苦者。約已簽完。便束之高閣。船則用以泊岸。而海匪之劫掠如故也。鎗則用以藏諸武庫。而地方盜賊之橫行如故也。學問則吟詩詠賦如故也。法國之一教師不曾聘用。而收用黑旗軍及與清國通使。其求助於清國之意。猶未絕也。其後法國見居留北圻之法人。不能保其安全。且又見清廷有預備派兵往北圻之舉。於是乎不得不駐兵於河內。以保存法國之權利。

譯者曰。奇矣哉。我人對於約章之觀念也。無論國際之條約。卽商家所結之合同。凡既締結。必思有踐行之一日。有西人曰。大法商家與南人。有訂定何等合同。常岌岌乎以履行不力爲懼。雖然。合同而履行不力者。亦因或迫於勢。恐履行之則大受虧損。故甘受悖信之誚。非是行之有利。而忍廢棄云者。若夫一八七四年之約。不知諸公執筆以簽此約。其感覺爲何如。曰。贈南國以兵船以鎗砲。則正非法國以玩具贈之者。法國亦不過欲南國用此以平盜賊耳。法國又恐南國之不知應用。而担認派人訓練之。又欲南人學術之開通。而助之以教師。欲南國財用之不乏。而助之以整頓財政。欲橋梁道路之修理。而助之以工業專門家。且欲南國得享有國交之地位。而訂定派遣公使。凡此等件。於起草此條約。豈法國有禍害南國之惡意乎。又豈履行此各件。必至虧本破產。如商家或因勢所迫之合同乎。想當辰諸公。纔持此約一讀。過而後簽認。亦早思及此。則必然曰。吾既奉命以簽認之。必履行之。而履行之有力。寔有造於我。而非有害於我者。然此後不見對此等款之行爲何若。而簽認此約之諸公。亦不見持此疏奏陳請諸朝廷者。故後人初

我國歷史上有價值之一書翰

百五八

不解諸公之感覺何如也。雖然簽記條約乃國交大事。况今已成過去之問題矣。今吾儕所望者。吾人之奉。上諭也。遵議定也。夫上人以一。諭旨或一議定頒行於國民。非無所為而發也。或屬於生計。於學問。於法律。於政治。於社會風俗。皆為國內之人民。而興建顯設立紀陳綱。以求利益之處也。則吾人之捧讀此。諭旨及此議定辰之感覺何如乎。既感覺其利益。則當決心遵從之。施行之。若讀過便休。直待到刑驅勢迫而後遵從。是無異乎昔日讀條約之謂也。

一八八二年四月二日。水師提督欣利利偉繫中佐。乘兩小輪。及率兵五百。抵河內。利偉繫公雖為兵官。而公乃法國著名之文士。公抵河內。逕往謁見總督黃耀公。並宣言公此行原為保護法人及法國之權利。非有取北圻之意也。總督公不往答見。並整兵以待。殆若有疑異心。凡法兵士之入城者。皆被我兵之攔阻。曾幾度因巡撫按察諸公往訪。中佐亦煩此諸公向總督關說宜截防兵及勿整壘以相待。總督官堅執不聽。四月二十五日。乃中佐抵河內後之二十三日。公以最後書提出。限是日早八點。總督巡撫布政按察提督及正副領兵各官。宜往水兵屯。以城池交出。俾公得隨意整頓。然後交還管治如故。公又云。『期限雖縮。然必至之事。大人知之久矣。』抵八點。不見總督官復音。公遂攻河內城。總督大臣黃公於城內北門樹上自刎死。（其樹現今尚存）

九年前。安業公只有兵一百八十人。而於一點鐘間下河內城。今日利偉繫公以五百兵之衆。而三點鐘。方能拔取。然概之亦太為敏速。故中佐曾名之為「舊式之攻城法」。是月二十九日。公寄書於按察使。交還城池。只北門及東門。留法兵駐守。存南兵則準按察官僅留二百人為護兵。餘皆截去。公則担任防守都市。若有變故。請自認其責。

河內城既被陷。清廷因之干涉。清政府商說北京之法使。而清使之在巴黎者。亦向法政府抗議。南圻法帥遂責利偉緊公。並囑宜保留現狀。不得移動。雖然。南定總督武仲評公。亦設備以待。利偉緊中佐。恐出海通路之阻礙。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率兵四百人。攻取南定城。逮此信聞於法京。政府電示南圻法帥。『宜囑中佐保留現狀。駐守南定。若無何等危險。則不得動兵』云。

方利偉緊公之在河內也。常引兵巡哨省蒞附近。每日早發夕返。引以爲常。五月十九日。公紹例以兵巡視。而自乘雙馬車同行。不意纔抵紙橋。適當前年安公殉難之地。又遇黑旗軍埋伏而射斃焉。

▲(七)利偉緊公既取河城。而清國亦派兵於北圻。以圖收復。斯辰也。法首相雷黎不利 (Jules Ferry) 公有意欲保留北圻。不肯任清兵之占據。因接利偉緊公噩耗。遂唱報復之舉。增兵於北圻。一八八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南圻法帥參衝 (Thomson) 公條陳云。『欲取北圻者。最先宜攻順安海口。使

翼尊皇帝。耳得聞大砲之聲。然後肯簽認和約』。因有此條陳。而法政府遂派何曼 (Harmand) 公往北圻爲欽差大臣。逋緊 (Borel) 大將統陸軍。姑悲 (Courbet) 公統水軍云。

此三公會師於海防。定攻守之策。以逋緊大將攻海防及山西。姑悲水師提督及何曼公往順化。一八八三年八月十六日。兵船大小共七艘。會師於沱汛。十七日航往順安口之前面。下錨。水師提督以最後書交出。辰因我

翼尊崩殂纔一月。

(七月十日)

靈柩尙置於勤政殿。未舉行寧陵之典。

協和帝在位。聞信大恐。派陳叔詡阮誠意范如昌三公。向法師請停戰。然我各官乘蓬船。不能出海。以上戰船接見。因此陳叔詡公氣憤投海死。十八日五點。砲擊順安屯。十九日早占據順安口。左軍黎仕及參知林宏公皆陣死。

朝廷派吏部尙書阮仲合公往師乞和。何曼公謂宜截去自順安至京城之各屯。然後可以商議和局。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各官共集於駐京法使館。簽記和約。

此次和約。則南國公認法國保護。法國爲南國代理。屬於外交事宜。並担任完全保存南國疆土。及防禦外敵。平定內亂。平順省插入於南圻。河靜又安及清化插入於北圻。北圻之保護。以特別之法律行之。每省可設一公使官。中圻之保護從寬。我皇之治權如故。只在順京設一欽使大臣而已。然欽使大臣得有隨便入奏之權。屬於商政及工政。由欽使大臣之監督。

此條約之簽認。中圻之受虧者爲何如。斯辰中圻之地。只短縮自橫山以南至慶和省之南端已耳。若夫法國方面。則誠享有利益。且對於清國。則法國顯然處於保護南國之地位也。雖然條約之履行。原非易事。在順京則協和帝被廢。福建帝繼統。欽使參連 (Champaux) 公不能入奏。遲至一八八四年正月五日。詞離姑 (Tricon) 公代參連公爲欽使。方晉謁我皇於太和殿。他若清國。則極力反對此條約。在北京政府則以直隸總督李鴻章兼領兩廣總督之職。俾便於節制。派往北圻之清兵。在巴黎則清國公使曾紀澤(曾國藩之子)嘗向政府抗議。斯辰清國聲言南國乃清之諸侯。清皇曾以璽印分封之者。且又要求分割自興化省至北寧省之地。使清國便於保守邊界。雷黎不利公不之聽。受一面勸清兵宜退出北圻境外。一面派博絲奴 (Patentrot) 公往順京。簽記和約。並索取清帝所封之璽。交還於清廷。博絲奴公抵京。與我國簽定最後之和約。是爲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之約。是也。是約無異於一八八三年之約。惟交還中圻平順及河靜又安清化之地。雷黎不利公曰「中圻與北圻之保護。體式各異。則宜留中圻具有土地。以從事於開拓云。」他若中國所封之璽。則朝廷亦

允交出。仍要求勿交還諸清國。以全清國之體面。於是乃捺印數張。留爲紀念。其璽則交出順京之使館內。於未簽約前。會同銷燬之。

▲(八) 雖約已簽矣。璽已銷矣。而北圻之清兵。猶未出境。其後法國以軍攻福州。並占臺灣。清廷方公認法國在南國有保護權。若夫我國。則此約成。而保護之局定矣。然其後猶有順京失守之事。是乃一偶然事故。法人曾云。「順京失守。乃由順化京之隱伏機所發也。」

炤條約上。則大法國保護南國。担任保存完全之疆土。並外禦內弭云者。然斯辰北圻變故。紛如亂絲。一則清軍尙占據上游各省。一則黑旗軍未肯出境。一則無賴之徒。因國內有事。肆行無忌。憚大法之義務。宜擇派重臣。以平定內變。及布置保護之局。於是派大將德姑吹 (De Courcy) 公爲總統。中北兩圻軍務。並兼充兩圻全權之職。一八八五年五月三十日。公抵北圻。於未晉京前。公曾得聞南國輔政大臣阮文祥及尊室說兩公之行事。於心頗不愜。遂厚整儀衛晉京。七月二日。公抵順化。以八百兵護從。京城懸旗及發砲十九響歡迎。然我各官見公此行及扈從多人。已懷疑懼意。初三日早。公委黎糜 (Tannaire) 公及參逋公商說屬於朝謁之禮。各南官只要求各法官上殿不帶劍。及請全權大臣由午門正門入。其他同行各官由旁門入。黎糜公欲委曲就事。德姑吹全權堅執不可。公云。「非僅本職欲同行之各隨官。皆由正門入。而且欲扈從軍士。亦由正門入云。」我各官聞之愕然。繼此三宮及廷臣以物產送贈。公皆却不受。公之却贈物。寔出於誠意。由公乃兵官。不知贈禮爲何物。且向來公未嘗足履東亞之地。未知贈物的交涉之體格。然因是而我南官之疑團滋甚。且自全權晉京數日間。只見阮文祥公及各機密官來迎。並商說各款。他若尊室說公。則稱病不往。全權

公會屢次探問之。我各官見全權官之致問。以爲或因不往接之故。而惹出惡感乎。於是向尊室說。公勸告。皆被尊公所却。七月四日。全權官請各西官會宴於使館。及夜十一點。席將散。忽聞城中砲聲。向使館及鎮平臺發射。翌日早一點。全權公以現情電達法廷。早三點公又續電云。本職方坐使館。聞鎮平臺砲聲。我砲占得優勢。是日(五)早九點。而二色旗已高懸於順化京城之旗臺上。

尊室說扶咸宜帝及三宮出城。往羅渚試院。繼又往廣治省。保護之局。幾乎不復存在。蓋由全權官南來。原爲保護南國。乃此行未及晉謁南皇。而御駕已出奔。然則將誰之保護乎。全權公當此困難辰期。電詢諸法政府。然斯辰法政府因南國纔隸保護旗下。未有專部管掌。故對付頗難。遂以「行動宜加進步」(Faire pour le mieux)之一語復之。全權公私料法國纔與清國訂天津條約。清廷已認法國保護越南矣。今若改爲屬地。則不免外交上之軛轡。且今欲擇立新君。無如舊君在外之反對。遂決定迎咸宜帝歸。詎意派兵往廣治迎駕。則尊室說已扶駕抵甘露之新所。全權公恐尊室說因此北行也。乃派軍斷截北駕之路。因是尊室說又護駕入山。其後棄我咸宜帝於山中。而脫身以北走清國。全權公勒限使阮文祥公尋咸宜帝。弗獲。乃流阮文祥於些希卑(Sihei)島。而召河內總督阮有度公南定總督潘廷平公回京。一八八五年九月十九日。乃晉尊

翼尊皇帝之第三子

堅江郡公卽

皇帝位。建元同慶。一八八六年四月八日。奔悲(Prin

Berd)公往代德姑吹公爲中北兩圻全權大臣。

且尊室說七月四日之行事。寔自弄壞以誤國者也。有法人云。此舉乃由公不贊成保護之局而生。出夫公之不贊成保護者。乃出於私見。安可任私見以違悖我皇已閱認之條約乎。若公恐全權公

之見疑。則無寧一往謁以釋疑。卽不然者。疑團難破。而致公輔政大臣之一席位。有難穩處。則辭祿位而告退以自安。有何不可。各文明國之尙書。遇國王或國民不信用之辰。辭職歸野。乃其常例。豈有因己之私事而妨害國家之大事乎。有人云。公乃將門之子。有用兵才。故欲與法軍櫻城一戰也。夫公有能兵之虛名。而無能兵之寔才。前此公任北寧總督。兼充經略副使。只能擒獲數劫黨。想此事盡人能爲之。及其回朝。則處要津。任重職。而曾不能做得一件事。公所設之奮義隊。特不過充爲隨侍之護卒。而非是用以攻敵之兵。又於廣治省山房立一新所。以爲戰敗避身之地。其失策者。滋甚。何也。新所一死地也。使公留此。則早晚必被擒。不然。亦因水土之不服。糧食之不足。除非投降。終亦墜身於此已耳。總而言之。公之爲人。不學無術。不幸位至相將。因自己誤謬。遂致上則國君失位。下則國民受幾年塗炭。若夫公一身終局。至於棄身異域者。則無論已。

▲(九)試觀上所歷叙之各事端。則大法原無有攻取南國之意。一八五九年之攻南圻也。意外之行爲也。一八七三年安業公拔北河四城。此後因政府簽定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條約。保護之局定。復見交還。况法國輿論。多不贊成攻取南國之舉。一八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議院之集議。只有二百七十四票。對於二百七十票爲過半多數。而保留北圻之案。方能解決。然則法國之欲取北圻者。僅有四人而已。若夫我南國方面。使於南圻事故未發生之先。而朝廷早知效仿文明政治。以行改良。則我南可占獲亞東一個地位。在日本之下暹羅之上。未可知也。自大法既攻取南圻之後。使我自知振刷。以整理中北兩圻。則亦可成一自主國。無異於今日之暹羅也。於一八七四年之和約既簽定後。使我國知利用約內法國既担任贊助之各款。亦猶之乎可也。自一八八四年最後

我國歷史上有價值之一書翰

百六四

之約簽完。使我知履行之道。則豈復有幾年之紛擾。而保護之局亦早已有進境矣。然而我朝廷全無所行爲也。自保護局成。何事有貴官之指示。方見施行。有事則遲回以待。直至於不得不施行之日。方肯施行。夫國事猶家事。子孫之窮苦者。乃由父母之不知早圖。民生之窮苦者。乃由政府之不能遠察也。

前輩諸公不知組織我國。致我國不能抵於強盛。此寔由諸公學問上之差錯也。夫差錯之處。非在乎諸公學漢字。而乃在乎學問方法之差錯耳。夫漢字亦猶各國文字。特不過記載人類思想之符號已耳。諸公學法之差誤。乃由諸公只專學中國古典之事。而我國現日之利害情狀。未嘗思及。故當我國衰頹之日。而不自知其衰頹。他人強盛之日。而不知其強盛。不知已者。謂之自侮。不知人者。謂之侮人。侮已侮人。而加以衰弱。取敗之道也。去今約三千年。中國政治家仲虺有云。『侮弱兼攻。自取敗亡。』此之謂也。

噫。此都屬已往之事也。然已往者將來之師也。自幾年來。保護政府既改良學務及振整國內各事。然此改良之政。初著手舉行。吾人所向往之前途。尙屬遙遠。然後可以達到樂境。則於向往此遙遠之前途中。吾人其當以何爲護符耶。前我之諸公。已因自侮自弱之故而致禍。則我欲免此禍害者。要當自敬自強而後可。夫自敬卽自強之道也。自敬者何。卽國中人民。無論執何藝業。宜明知自己的能力。及自己的執業。見自家有腐敗之點。卽速廢除之。見他人有優美之點。卽速效尤之。各人又當少留意於社會上公益之事。以期社會稍有進境。若然。則文明之程途雖遠。而既有大法國爲之向導。不久亦有達到之日矣。

〔完〕

法國政治略考〔續二〕

阮伯卓譯述

上院議——法國下議院。則以普通選舉法行之。其所選出人物。多是慷慨熱心的人物。隨民間一辰之傾向而進行。故法國於憲法中。又於下院之外。增組一議院。以限制選舉法 (Suffrage restraint) 擇老成的人物充之。使之能調和下議院之行爲者也。此第二之議院。即謂之爲上議院。或名之爲元老院 (Sénat)。上院之組織。有議員三百人。由各郡各殖民地選舉。任期九年。每三年有三分之一退任再選。一八七五年之律案。有設「永遠元老」(Sénateurs inamovibles) 七十人之額。有缺。即由上議員自行推補。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律案。廢其例。定嗣後永遠元老任期終身。身故不填補。只選通常九年任期之議員以補其缺。每郡之元老額。已由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律案定明。並不隨民數之多寡以行分配。

元老之任期九年。然上院非一齊再選如下院云者。每三年循序以抽籤法再選三分之一。(一八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律案)其選上議員之法。亦分開每郡應用「合冊選舉法」。譬如一郡有元老缺額五人。當再選。則凡有選舉權者。當同辰選出五人之數。欲應舉爲元老院議員者。則須四十歲以上之法國公民。有完全之公權。並既盡當兵義務者。凡上院不能應舉之場合。亦與下院同。自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律宣佈後。其不能充爲元老院議員之各官職。亦與下院同。仍其相異之點。則於兼任之辰。若其人之元老任期滿限。無須再行選舉亦可。一人不能應舉於多地方之禁律。不施行於上議院。有選舉上議員之權。當有左列各項。

下院議員。一郡議員。一縣議員。一市會各派員。(這派員人數律中已定。隨其市議會之人數。)巴黎城得派出三十人。除下院及

郡會縣會之各議員。皆得有選舉上院之權外。其他各派員。則須於選舉上院前之一月選出。凡轄內有選舉權之各人。得隨意以選派員。其選法用匿名投票或合冊選舉法。何人得多票足法定數者得選。或兩次選舉。各人俱不足法定數。則以得票較多之人為當選。一其被選之派員。若欲順認或辭却皆可。獲選者則於二十四點鐘後。所在之市長宜通達其人知之。若其人寂往。則限五日內認否。應開呈於公廳。何係既順認而選舉之日缺席者。則應被罰五十西貫。他若選舉之辰。每人得領路費。計自住所至郡蒞。每十箕盧蔑得領二西貫五陌。何人欲爭辯屬於舉各派員之場合。則宜投呈於郡會議。既經這會議審察。若不服者。可以上訴諸參政院。(Conseil d'Etat)

其選舉上議院議員之投票。則於郡蒞行之。監督投票之幹事部。有正審判官為座主。若正審判官不在。則以經年之副審判官代之。其陪座四員。則於有選舉權各人中。擇其最高年者兩人。及最壯年者兩人充之。又於投票各人中。選一人充為書記員。這幹事部既組成。乃將選舉冊順序分為甲乙等區。區百人以上。每區各有幹事及檢查人。選舉用匿名投票法。初次投票。起自早八

點至正午。何人得過半票數。並投票辰人數達選舉冊內四分之一者。則中選。若不符合此例。則應再次投票。第二次投票自下午二點至四點。其體式無異前次。若再次投票而又不符合例定者。則復行第三次投票。自下午六點至九點行之。最後之投票。何人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

其檢查職權及審判選舉事之爭辯。則屬於上議院。法國之上議院。集合於巴黎之陸三堡

(Luxembourg)宮。其治事規則。無異於下院。今僅以其相異之點略叙之。

上院之書記六人。(下院八人)——院內分九課。(下院十課)——得議員五人。之請可以開秘密會議。

由上院非同辰再舉如下院者。(上院三年再舉三分之一)故於檢查一律案。若檢查未完。而遇議員滿限再舉者。亦可以繼續檢查。(下院不然)

上院之職權亦與下院同。第一則決議各律案。即立法權之行爲是也。此等律案。或政府先提出於上議院。或已經下院之決議。然後上院覆議。但無論何律案。須兩院之決議。方能成立。惟財政一事。則先於下院。然後提出於上院云。

何辰下院既解散。而國之總統缺席者。則上院自行集會。毋須有招集命令。

上議院又有關重之職權。即臨辰可以組成上判院。以審判總統及各國務卿之犯罪者。其審判規式於司法章內另詳叙之。

法律之編制。——向上所叙者。乃上下兩院之選舉法及其治事程式耳。若夫兩院最關重之職權。即爲立法權。質而言之。即編定法律是也。今吾儕試就律案提出於議院之辰。以及頒佈施行之日之各手續。一考察之。最先者宜解明「律」字之定義。夫律(Loi)。勅令(Décrets)。議定(Arrêts)三者皆國中公權之表見耳。然其間亦有差殊之點。勅令議定。另作後叙。今請先言律。

世人之解釋律字者。以爲律也者。乃國中主權所設立之法則。而一切人民當遵從者也。然此乃就廣義言之。如曰。法國人立於法律之前皆平等。或曰。法國律屬此等條件。此等規式之有無。此皆憑廣義之律字而應用之者也。

律字復有最明白最一定之義。乃專指兩院所規定及總統所宣佈施行之特別規則。如曰。某年月日屬於某事件之律。此律字乃關於國事的規定。與其他規定如勅令及議定相對者也。

有許多事件。須有律然後可以規定。大抵如財產刑罰等事云。然其施行一律案之敕令。間亦有定明。若有違悖。當受何等罰款的規則。其此等罰款。須有律定。方能行之。試如乘火車而不買票。即爲違悖。一九零一年三月一日之敕令。然屬於火車上之警察。則既定明於一八四五年七月十五日律案之第二十一條矣。

敕令者。乃行政權之命令。以之經理各衙署司屬之事務。並指定屬於施行各條律之程式者也。敕令有多種。有謂之爲『普通敕令』或『規則敕令』(Décrets Généraux ou Règlementaires)——凡議院所立之律案。必不能詳悉規定他日施行之程式何如。於是總統體議院之律意。而頒佈『規則敕令』一道。以指明屬於施行之各個方法及其規式。

何辰律中有定明云。其施行程式。另以敕令指定。則這敕令謂之爲『行政敕令』(Décret portant règlement d'Administration) 參政院不復駁議。並總統於下此敕令。已經得參政院之同意。

何辰僅由總統之意見。下一敕令。以指定屬於施行一律案之方法。則謂之爲『規則敕令』。這敕令可提出於參政院。或因濫權或因資格缺乏之故。而被參政院之駁議。

又有謂之爲『特別敕令』或『個人敕令』(Décrets spéciaux ou individuels) 此是僅屬於一人或一事之敕令也。如補任一官吏之敕令者是。凡此等敕令。多有詢諮參政院之意見。然後可以施行。斯辰也。則謂之爲『炤從行政規則之敕令』(Décrets rendus dans la forme des règlements d'Administration publique) 如準許某人換改姓名之敕令云者。於特別敕令或個人敕令中。又分爲兩項如左。

一則謂之爲「統治敕令」(Décrets Gouvernementaux) 卽大總統以總統國內公權之資格而頒行之。如召集議院之敕令之類是也。

一則謂之爲「行政敕令」卽大總統以掌握行政主權之資格而頒行之。惟此項敕令方可提出參議院受其駁議。 凡總統敕令無論屬何項皆有一部之總長副署。

然於國內政權未分明組織辰。行政權間亦有兼司法權者。則敕令之施行亦無異於法律。此等敕令更別名之爲「敕律」(Décrets-lois) 其現今尙施行之勅律則屬於左列各「閏政府」辰代所頒行。

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臨辰政府。(Gouvernement provisoire)

自一八五一年十二月初二日至一八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王爵兼總統」的政府。(Prince

Président 卽拿破崙第三未卽帝位之前) 凡此敕律既編入一八五二年之憲法

二月十二日之國防政府。(Gouvernement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一八四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禁止買奴之勅令亦屬於「勅律」云。 他若議定者乃關於行政的

君權之決定辭。如內閣各官及各郡長屬已職權之範圍內所指定也。 [未完]

● 傳 記 汗 漫 遊 記 (續十二)

阮伯卓

第十三章 離燕京往四川重慶府

一九一三年四五月辰候。北京各黨派新舊界之競爭頗烈。政治空氣不甚明霽。一日前門衛隊演出驚疑的險象。杯弓蛇影。在在皆有。雖現日北京大總統袁世凱極表鎮靜的態度。以無事示人。每

(傳記) 汗漫遊記

(傳記) 汗漫遊記

百七十

日夕挾其兩公子。逍遙三海。賡和自遣。自謂曹家父子不是過。然外間則警茄屢起。偵馬紛馳。令旅京人都有隍阼不安之念。適館中同事某。南方之議員也。以一書示余。謂民黨已於南京唱第二次革命。托余南返。余卽受某托。整裝歸滬。憶此行自京至津之一條路。余被檢查者五六次。然幸無事抵津門。隨搭船返上海。

人生既不能於膝下供子職。又不能置身於祖國盡臣民的義務。流落異邦。倚朋儕爲生活。則當有對於朋儕之義務。蓋斯辰也。五倫之直接於我前者。惟朋友一倫耳。無怪乎余受各華友所托。東奔西走。出死入生。而不顧者。寔關於感情作用。其他彼國人之所謂黨派競爭。政見同異。於余毫無與也。余抵上海後。隨往南京。則民黨已失敗。孫黃避居於異地。北軍進逼諸浦口。城內將令無主。人心不一。雖南京城未發生戰事。而危險之狀。幾不可終日。適遇同學友湖北人張君。現任南京營官。囑余不可旅甯。余留此數日。亦卽返滬。返滬後。因四川謝某之請。遂與蜀友五六人。結伴爲四川重慶之行。蓋其辰重慶方繼南京而起。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乃民黨之計劃然也。

由上海抵川一條路。則當先於滬濱搭輪抵漢口。繼由漢口改搭輪抵宜昌府。自宜昌溯三峽上夔州府。又由夔門上重慶。若夫四川省蒞之成都。則自重慶上。須十餘日方達到。觀此足知川省之大。而上蜀之難爲何如。余等於七月初旬。自上海搭船抵漢口。辰則武昌已受北政府命令。宣佈戒嚴。查防民黨如臨敵。而余同行之各華友。皆民黨中之有名者也。因是投宿於漢口之日本旅館。蓋以其地爲外國租界。不受民國警兵之偵查也。南望武昌方面。江邊黃鶴古辰樓。楚思茫茫。雲水秋白。花浪滅頭陀寺。紅葉林籠鸚鵡洲。徒付之可望不可卽之境已耳。漢口屬於湖北之夏口縣。別名漢

阜清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開爲商埠。後十年始寔行之。其地襟江帶漢。交通便利。且京漢鐵路於此起點。爲中國中部商業之樞紐。各國租地界於江濱。而法國租地之盛旺。不減於上海。嘗見有我南人警兵駐紮巡遊其地。然因余之行蹤頗曖昧。不能與彼輩敘異地同鄉之感。殊可惜也。余等旅漢數日。繼搭火輪往宜昌。由滬至漢。由漢至宜。船行若干日。至今不復記憶。仍大約在一星期上下。江行平穩。兩岸山青野曠。越南昌。臨赤壁。煙收黃鶴。水接三湘。楚地八千路。長江萬里情。遂令遊客如以身走於一幅畫圖中。而回憶古人橫槊中流。舳艫東下之日。不勝有今昔感。噫。江山覽勝之大觀。想於我亞洲中。莫有逾於中國長江一帶航船之風景者也。七月初旬。余等抵宜昌。宜昌府在荊州府之西北。卽西魏之臨江郡。後周之峽州。隋之彝陵郡也。地勢西倚巴山。西南接武陵山脈。重崗複嶺。層疊遞高。揚子江斜貫其中。夷水西入江。府城瀕於江之東岸。長江航行之汽船。至此爲終點。自此而上。江路極險。名爲三峽。卽西陵峽。巫山峽。瞿塘峽。其最險者。曰黃牛灘。曰新灘。皆在夷陵以西。巫峽以東。而瞿塘峽則誠爲全蜀江路第一門戶。古今兵事上必爭之地也。且宜昌府隋辰之所以名爲夷陵者。蓋府城西北二十五里有西陵峽。江水出峽。其流漸平。自蜀舟行至此。始相慶也。故曰夷陵。又曰平喜壩。卽如廣西舟行漓江一條路之有平樂縣也。雖然。峽江雖險。然水量足以行船。非若廣西漓江於灘石錯雜之中。更兼以沙渚之淺狹也。故近日某公司已發明一特式火船。爲上峽之用。可由宜昌航往重慶。約三日達到。但余行辰。因中政府宣佈戒嚴。公司輪船亦停駛。余等只顧民船上峽耳。查某報有略敘峽江之形勢如左。

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某西國博士。勘路畫圖。曾敘由宜昌上重慶一條江路云。從宜昌峽至夔門。華

(傳記) 汗漫遊記

百七十二

人俱說有一千里路途。然其寔炤英里計算。祇有九十八里。核之中里。則二百九十里也。其所說最高之崖。在宜昌峽。有英尺三百尺至五百尺之譜。核之中尺。則二十七丈至四十丈也。在別峽最高之崖。約在七十二丈至七十三丈光景。所謂一線之水者。在西曆三月間測量。大概有七十丈之寬。若在灘石伏水之極窄處。有四十丈之寬。如遇發水辰。當可更形廣潤。總之除冬日外。自宜昌至重慶。不拘何處。其水足以行船也。夏日江水暴漲。即華人所謂如箭之水者。重溜直駛。自夔門至宜昌峽。大都平均一點鐘可行十八里。如在灘上水流最急處。一點鐘時可行三十里云。又有一西人曾經過此路。歸時述云。若用火輪船。較水流當可更快。蓋在外洋行駛。一點鐘可行五十四里。茲即除去水溜十八里。尚有三十六里可前行也。惟走此路之火船。其駕輪之軸。須分為兩根。總要一輪可進。一輪可退。俾該船易於旋轉。再宜昌至夔門。用帆船行。則十五日而始到。若用火船向水之中流逆上。除水溜外。以每點可行三十六里算之。則祇須八點鐘當可到達矣。余於巫峽途中。忽憶宋玉高唐之賦。然所謂巫山神女。邈然不可覩。徒見樹林深處。隱隱有廟在。而朝雲暮雨。特不過山中煙氣。隨在皆有。豈獨巫山為然哉。噫。文士弄筆墨。演為奇事。殊可為山靈訟冤矣。山有十二峯。蜿蜒連亘。山脚見有一條路。沿江出沒。每於懸崖峭壁。則路基狹窄。植柱繫一條大鉄線。為路傍籬。以便行人之攀登。其陸行之困難。概可想見。

劍閣磨天。瞿塘柝地。吾人少辰讀中國地輿史。所嘗聞也。劍閣一條路。則屬陝西入川之路。(在劍閣縣北。有

劍門。為漢武侯所鑿之通路。李白蜀道難詩。有句云。劍閣崢嶸而崔嵬。夫當關萬夫莫開。)余未之親歷。無從而寫得連山絕險。飛閣通衢之光景也。若夫瞿

塘則在四川奉節縣東十三里。一名廣溪峽。為三峽之首。兩岸對峙。中貫一江。豔預堆正當其口。每

一舟入峽數里。後舟方續發。由水勢怒激。恐猝相遇。不可解也。此行余得目擊中國江山之險。然以風塵浪迹。立名不成。學不就。而年年徒與彼亂石危灘者相往還。能不加余悲感。樹色秋帆。上灘聲。夜枕前。魂驚九折路。望入一條天。嗟爾遠道之人。胡爲乎來哉。於杜宇聲中。煙波眼裏。不覺側身西望。長咨嗟。只可以壯余行志者。則每於日夕泊岸。嘗聞歸舟述合江轉戰之情況。令人欲早日飛上渝城。(重慶城)試觀戰場當演何劇也。余經過瞿塘。有口占一絕。示同行諸友云。見說河山多變。轉胡爲。矗立獨年年。人間多有不平恨。願借君來爲我填。蓋江岸雙崖壁立之石堆。殊爲余生平所未目覩也。舟過瞿塘。卽抵萬縣。余等起陸。自宜至萬。水程約十餘日。至今記憶亦不甚清楚。由萬抵重慶之一條路。則余等顧轎陸行。約十日可到。越重岩。經峻嶺。每於山巔四望。萬峯層疊。如大海之波。起波萬狀。噫。余未能遊歷全川。一目擊峨眉突兀之光景。然川東山地之奇。亦可見其一斑矣。最苦者。於途間夜宿一事。山中無淨潔旅舍。每日夕投各城市寄宿。房屋湫隘。客臥於土坑上。住處與鷄豚混。食品惡劣。每人宿飯之費。一夜約銀數毛。爲價極賤。縱有多金。亦無用處。余等陸航於此累波重浪之山海中。至七月底。方達重慶府。入城寄宿於大江東旅館。(長熊氏借此旅館爲招接民黨之所)謂渝軍在合江與貴州軍互戰。已陷於不利。城之主將聞已避地遠颺矣。可憐到處皆殘局。空負登山涉水行。余於辰觀戰之心。十分灰冷。同行諸友。邀余共投司令部。余到部之日。則正亂軍紛紛自戰地敗退入城。而貴州兵以重砲圍住城池。開始攻擊之日也。是日城內各店戶閉歇。槍聲間發。如元宵一夕。隨地皆聞砲聲。惟街上間有血痕。非是迎春各戶之滿地落紅耳。憶其辰。余由衛戍司令部出。纔折過一路。適於路隅。遇亂兵數名。以鎗向余猛放。幸余早携一手鎗自護。且鬪且走。奪路以返寓。歸辰。檢視余槍。十響彈已放盡矣。

(傳記) 汗漫遊記

(傳記) 汗漫遊記

百七四

入夜。余宿於江東旅館。未及就息。忽轟然一彈。掠過余前。穿洞房壁寸許。又回折打破附近之玻璃片。余孤燈獨坐。耿耿不能成寐。轉念身世。家國之感。油然而生。噫。此行胡爲乎來哉。所感何恩。所怨何仇。而更令余以身輕試也。使今日司令部門首之一巨彈。轟及我身。或被倒之牆。壓於我頭上。亦已矣。卽不然者。頃間之一彈。不洞牆穴。破玻璃片。而洞破我之頭腦。則亦已矣。况自今夜以至翌日。又自翌日。以至於離此之一日。未知果能解脫余身之危險否也。縱然流血。不到家鄉。而此淹沒之七尺軀骸。出售於天邊刀革場中。有何價值。言念及此。思親之淚。遂涔涔然下。憶是夜余曾合掌仰天而禱曰。使余得脫離險境。決然歸國。不終此作流落人也。噫。余歸國之決心。寔斷定於此危險之一夕矣。

重慶城陷落後。余偕諸友避身於城內某住宅。其辰城外各外國領事。亦設法調停雙方戰事。取消獨立。城由貴州兵駐守。出示安撫人民。余與諸友。遂乘此出城。附輪東下。

余在重慶約十餘日。以人地生疎之客。而適當烽火之場。其考察眼光。更無可紀述價值。惟僅從歷史。上之地理略述。以備閱者參究已耳。重慶府。古辰禹貢梁州之域。周巴子國。秦漢巴郡。兼置江州。治此。隋曰渝州。唐曰南平。宋淳熙中。升爲府。改今名。元明清沿之。在順慶府之南。有陸軍師團駐此。誠川東之重鎮也。地勢巴山之脈。起頂爲銅梁重璧諸山。南與九盤山夾峙。揚子江斜貫其中。嘉陵江挾巴渠之水。及培江南流來會。於是全蜀之水。傾注一隅。水量大增。運輸甚便。府城據揚子江嘉陵江會口之西岸。街市稠密。民居甚衆。學堂報館郵政電局機廠銀行皆備焉。旅館淨潔。無異於上。

海宿費約日需二元。已是超等。人工亦賤。其時憶余顧擡轎夫兩名。每日約費一元以下。(據轎乃川民省城之轎夫。長技。故雲南皆是川人。)銀元極少。市面貿易多用銀塊及銅錢。銀塊之大小無定額。貿易時另以天秤稱其輕重而已。紙幣則屬川政府所製造。只用於省內外。地不通行。出門之人。皆換紙幣而以銀塊隨。行旅多感不便。(此乃當辰光景。未知今日何似。)聞之華友云。自重慶上成都。水行須十日可到。惜余此行不能直抵省蒞。以一覽鸞閣龍池之勝為何如者。

此三四月間余自北京歸上海。又自上海往宜昌。自宜昌往重慶。更由重慶歸上海。一路空走。所經過者。時則南方作戰之區。時則北方駐防之地。間關出入於雙方防守戰鬪之界線中。其行蹤危險。不可言喻也。九月初旬。安抵上海。旅此數月。遂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正月。由上海返粵。預備作歸計。迨至七月初期。余往香港。覓船搭歸西貢。歸國後數日。即為聞歐洲發生大戰之日。而余之汗漫遊。至此告終局矣。今請就廣東城光景補錄一章如左。

第十四章

廣東省城

余旅省城五六月。辰則歸心已決。駐此徒為無事之羈留客。於是朝遊花球。夕步長堤。蓋早晚當與彼江山作別。不妨瀏覽盡歡也。廣東省城屬廣州府。秦南海郡。漢初南越王趙佗據之。漢元鼎六年。復仍南海郡。三國吳始置廣州。五代辰南漢劉隱都此。號興王府。宋仍廣州。元為路。明為府。清因之。為省蒞。民國廢府。今番禺縣即舊府治也。考省城之築。始於越人公孫暍。號曰南武。楚威王辰增築。有五羊脚穀穗之瑞。號五羊城。相傳廣東建築省城辰。有五仙人手執粟穗。騎羊而來。於辰城垣適成。而五仙人之坐羊。化為黃石。今省城五仙觀所祀之五仙人。坐下石羊。即當年所遺物也。亦名穗垣。及任囂趙佗。始成都會。吳步騭又廓番山之北。宋築子城甕城。又增兩翅以衛居民。明永嘉侯朱亮

(傳記) 汗漫遊記

(傳記) 汗漫遊記

圖七六

祖始連三城爲一。今之省城制。卽本乎此。滿清辰有舊城。新城外城之分。舊城則旗軍駐鎮。新城則大小官吏衙署在焉。外城係咸豐中。粵匪蕭朝貴增築。今僅存其故基。粵寇既平。官吏衙署盡遷於舊城。漢人居東。旗人居西。改尙可喜。王府爲將軍署。至民國成立。旗人絕迹。民國設都督府民政廳於城內。以行軍民分治。近日又聞廣東政府。毀城築路。以便交通。想千年古城。今已變成平坦大道。考古者他日僅供作談資已耳。城臨於珠江之北。珠江本名粵江。嶺南諸水所歸也。以江中有圓沙洲曰海珠。故有珠江之名。據俗傳。海珠乃因昔辰有胡賈於此。沈二大珠。遂變成洲。又云。洲原一浮質。平辰只見離水面者僅數西尺。然遇大水潦辰。亦未嘗浸沒。此等語殊太荒妄。洲上建有屋宇。周圍繞以石層。境地清幽。水光蕩漾。漁舟隨潮上下。出沒於月影波光中。恍如蓬島仙鄉。昔人有題以「虫二」兩字於碑者。蓋寓風月無邊之意也。近來長堤日趨繁華。人聲喧雜。入夜電燈如炬。夜月已無價值。况水警隊辦事其中。惟常見汽聲破浪來往耳。

江之北岸。名爲長堤。南岸則河南街市。及花埭芳村等地。長堤一帶。客棧酒店。極其華麗。寔爲美人公子冶遊之地。河南街市。則多倉廠貨棧。芳村則多各國教堂。花埭則供爲臨辰賽花遊賞之會。長堤中帶。各輪船之碼頭。於此停泊焉。其東端則夾於東門外。西端則夾於沙面。各國租借地也。

交通上之便利者。陸路則有各條鐵路。一爲廣九鐵路。停車場在東門外。由此搭車。可以達九龍香港。一爲粵漢鐵路。停車場在西關之黃沙。此路發軔於省城之西。達於佛山。順珠江北岸。止於三水。復自省城往韶州。以達湖南境。此路預備他日與漢口鐵路相接。水路則有各路火船。集其海行者。有往上海之大輪。

船於此起落各貨。

廣九鐵路。交通甚便。故行客往往外洋。常乘車到港。然後搭船。以省辰刻。

他若小火輪之分往各埠者。如香港、澳門、惠州、順德。

佛山香山肇慶三水瓊雷各地往來如織無日無之各國兵船亦臨辰停泊於此江中民船紛如蟻聚大者運貨小者供遊客賞花泛酒之用江上舟子有一種人名曰蜆戶蜆戶亦作蛋戶本作但南蠻之一種閩粵沿海向有之以舟楫為家以漁為業亦名龍戶自唐以來計戶輸稅明洪武辰編戶立里長設河泊司於廣東以舊律治之不容陸居清雍正間始準與齊民同列甲戶然仍視為賤族民國初申令開放一切權利與國民平等黃沙附近多有花船可於此夜宴具有歌兒侑酒儼然江上平康坊也然傳染病極多尤以賣瘋妓女為最危險遊客要宜注意

城廂內外人口二百餘萬極繁聚之都市也商賈輳集街市繁華列肆櫛比肩摩踵接不負人海之名西關外多紳富住宅坊巷縱橫九百餘道廣東名為七十二舖然以十八舖一條為最盛雖生長其地者不能盡知其名與其路徑之委曲也西關之市街繁盛十倍於城中大賈居積百貨山委各報館學堂亦於是林立惟街道狹窄下砌以石上覆以明瓦令遊街者絕不能吸受鮮明空氣祇以身混入於人羣中正如一葉隨潮流轉冥迷西東殊難辨得方向也

沙面一帶乃各國領事駐地在甌關黃沙附近不準華人攔入其內容道路寬濶空氣淨潔法國領事館亦於此駐焉法國在廣東省城所建之功業有一種慈善事業曾為華人所稱揚歌頌者即為長堤之中法韜美醫院是也此院設立已久其醫術之精深器械之美備組織之完善醫療卓有成效誠有造於廣東人者不淺

余今姑略述廣東之人民性質及其風俗蓋彼省隣於我北境凡我國中之華僑惟廣東人占多數吾儕一略知彼省內地人民之性情風俗想亦非無益之事也廣東人民智開通頗耐勞苦因民數繁殖故人民散而之外國謀生活者甚多凡世界上有人類生聚之場所即皆為廣東人營業之場所尤以我南國及南洋羣島者為最衆凡窮丁苦力遠航海外不二十年成富歸來闐動鄉里內地之民相率效尤焉村人少家鄉之念間有親老妻弱子幼而子然一身離家以往外埠營商者五六

(傳記) 汗漫遊記

(傳記) 汗漫遊記

百七八

年十餘年。毫無戀念意。處家婦女。亦以事翁姑奉尊祀。為婦道所當盡之天職。不以良人重利輕別。離為怨。噫。廣東民有此性質。故能擴張經濟於外界。收獲巨利。以富其桑梓。回視我人。戀守家門。田荒於山。利遺於海。而不能越戶限一步。以求生活。比之廣東人。當有減色矣。廣東近日繁富之區。首稱潮。潮州府在惠州府之東。梅。梅縣即南漢之恭州。次為廣。廣州。惠。惠州。其財皆由海外得來。個人積至千萬者甚多。其間以由美國新金山營業獲利以歸國者為最富。此等人物。俗名之為金山丁。由有海外歸來之各豪商。歸辰或以之建設國內各廠業。振興本地之商業。即不然者。亦於國內供花酒風流之用。故內地人民及客棧茶樓妓寮酒肆。以至小小營業戶。亦賴此沾其餘潤。海外僑商之利國者如此。

廣東人尙氣。故鄉村內多發生械鬪事。械鬪之俗。想亦不拂中國人之本性。蓋近來國內則年年戰爭。宜乎鄉內則日日械鬪也。彼人平日好弄拳棒。與人稍不合。動輒用武。名曰打怨家。嘗有千百成

羣聚衆械鬪之巨案。蓋鄉中各大族。常聚族而居。外圍築城壘自衛。(此因地方多土匪。故設備以居)且家家各置鎗械

等具。若此族人與他族人略有軼轢。即約期械鬪。人數少者。出資僱人相助。助鬪死給撫恤金。助鬪傷給療養費。其費款由族人應之。因此遊手無業。多樂効用。鬪時揚旗擊鼓。鎗礮交施。儼若對大敵。

數日不決。械鬪後若未決者。則或由兩造各邀正紳。從中剖斷曲直。或由地方官傳諭鄉董勸解。倘兩造終不服。則以軍隊彈壓。使先停戰。然後起訴候訊。仍有鬪死多人。而不報官者。亦慣見也。

中國烹飪一事。尤以廣東食品為良。其菜館之食單。五光十色。不可名狀。且有稱為滿席漢席云者。此全國各地皆然。非獨廣東也。然廣東之食品與各地相異之點者。菜必生辛。羹必調甜。(中國北方各

質太多。喜食肥肉。)及食蛇之俗是也。彼之饌品。以蛇為貴。蛇與鷄烹。名曰龍鳳會。蛇與貓烹。名曰龍虎會。價值甚昂。頗不易得。又有蛇湯蛇酒各項。據彼人云。蛇身含有鉄質。富於滋養。不知確否。姑錄以質醫

學各專門家。粵人之衣服。男子多尙短衣。服長衫者僅搢紳之士耳。學生輩則著西裝者尤多。至於女衣。則較男子略長。褲袖亦大。仍近日漸染新化。女學生多好爲上海裝。束髮於腦際。手一皮囊。上著短衫。下著長裙。足帶洋靴。便是開通人物。粵人非僅男子善於營商。卽女界近來亦能從事於社會事業。如女子習藝所及織造所。皆青年婦女効勞之地。且從事於手工者。如織幟。縫巾。及牙粉製造等類。皆粵女之長技矣。廣東因工廠衆多。故貧民多有覓業之場所。彼人有所謂學工者。凡無業之青年。投入工廠。或各商戶。名爲學工。此等學工之位置。隨地皆有。初入。衣食由廠支給。只在此學工。以其動作之勞。償廠中之教養費。待至五六月。或一年。學成。則須於廠內服役。得領少許工資。逐日增加。與他工人等。以幾許年爲限。若滿限不欲留廠當工。亦得於他處覓位置。噫。國內之資本家能合力以多設工廠。則其利便於貧民者何如。粵人婚娶一事。最爲煩冗。外人見之。無不引爲嘆息。卽國內有志之士。亦方力思改良。然我河內地。方猶多效尤之。以爭奇鬪美者。殊可厭也。彼於迎婚之禮。男家先期備置女人裝奩。無論枕被衣服。女裝等項。卽至擡几。盃碟馬桶。(卽廁桶)無不由男家購納。引禮之日。間有用一隊民夫。擡行於街上。經五六百尺之一長線。猶未盡者。至迎婚日。男家顧一花轎來。以迎新娘。轎之式極板重。四圍無一隙光。女人坐其中。以八人擡之。蓋彼俗不欲路傍人見新娘面也。(我國北方以大蓋面。神龍見尾。不見首。其效尤他人殊可笑也。)到男家辰。新郎出啓轎門。携新婦入謁家廟。然後宴客。新婦入宅之第一夜。有鬧洞房俗。親朋五六人。於是夕入洞房內。對於新夫婦。施種種戲劇。名爲鬧房。幾至夜半始出。花燭之日。貧富皆燒豬以十數。如新婦守宮甚謹。則以紅燒豬贈送女家。彰告六親。誇以爲榮。如新婦已非處女。不退還。卽訴訟必起。因此青年女子不敢野田草露。近則風氣漸開。縱新婦不貞。亦爲容忍。但贈送女家之燒豬。斷去其尾。

(傳記) 汗漫遊記

百八十

以示區別耳。女子出閣。唐人催妝之意。粵俗間或存之。於迎親辰。男子宜擇數人。年貌相若。才思敏捷。使爲伴郎。以備女子索攔門詩歌辰。可爲新郎代之。其歌詞要宜出口成章。情意雙美。能使女家不能酬和爲妙。又有於親迎之第一夕。男女家行醮辰。親友與席者。或唱歌爲樂。名曰坐歌堂。酒罷。由親戚之尊貴者。送新郎入房。名曰送花。亦復唱歌。自後親友多來索糖梅啖食。名曰打糖梅。亦復唱歌。此俗較之鬧房。則又稍爲文雅矣。可怪者。粵女嫁後之炤例哭。間有未嫁人而先學哭者。余在粵辰。隔壁日日聞有哭聲。問之主人。云此人家女。預備于歸。先期學哭耳。至於早婚與童養媳之風。在在皆有。近日因學界大開。新潮擊激。廣東少年界又盛唱文明結婚之舉。盡棄從前之惡俗。效仿歐化行婚禮。然多於家堂中請親友行禮。並署押婚姻證書云者。若夫自由結婚之風。特不過一般放蕩者流。借此名稱。以遂私奔之計。其風俗上之頹敗。不可問矣。識者社會。方惻然憂之。

粵人好拜神。每家早晚皆燃燭焚香。頂禮拜神。然其神座之設。多不淨潔。或置於桌下。或於牆隅於街畔者。彼所奉之神。爲土地與關公。以爲富貴利達。皆神所賜。故婦女極爲迷信。又有打城隍廟之俗。年內有一節日。人家婦女皆向城內之城隍廟頂禮。或夜間露宿廟內之廣庭。以求嗣者。聞民國成立後。有一次當道以警兵驅逐之。蓋以其有礙於風化及衛生也。省城多尼姑。皈依之佛寺。仍因行動暗昧。嘗發生淫瀆之案。民國亦多改此佛寺爲學堂。而尼姑輩使之還俗。至若家堂奉事祖先之禮。與我國俗同。無須贅述焉。

廣東死葬之禮。與各省同。惟殉葬之新衣。須持至社壇。灼以香火。名曰過社。蓋於公衆會集地。灼之。以示不堪用。使免盜棺之害也。又有溺於風水者。既葬其親。他日復出諸土。瘞死人骨於罐。曰金罐。置於山角田塍間。俟尋得吉地而後擇日吉葬。噫。此誠迷信風水之惡俗也。〔完〕

來期登載歐洲行程
知縣阮文桃撰

● 文苑 古詩摘錄

▲ 洪川詩草

寄蓮湖阮公述兼呈吳公侗二內閣

一篇贈我赴遐荒。鐵畫銀鈎渲硬黃。華國文章推阮瑀。籌邊才略憶元方。風高魏闕鷓行近。雲斷秦山鴈塞長。耕暇有懷空向日。天南萬里隔扶桑。

佛光寺移寓禪詠

寺在威順府東南

市塵不到海氛沉。望斷黃沙竹樹深。追憶平生游覽處。忘懷多半在禪林。

抽簪下馬步昆城。福地依依覺路平。大鳥似應知客至。繞林啼叫兩三聲。

閒花匝地草抽英。小院濃香枕簟清。面壁何年飛錫杳。法雲猶爲護慈靈。

門前高塚自累累。金舌銷沉石塔危。總爲浮生營福菓。臨風憑弔幾興思。

(文苑) 古詩摘錄

三乘妙處絕言詮。白馬重來屬暮年。暫借高齋銷積憊。幾回清夢繞鈞天。

閒居檢書爲毒物所螫 戊寅

病起牙籤久汚塵。案頭檢點每身親。怪來古籍能留毒。螫手傷多欲殺人。

送裴郎之嘉定 己卯

裴籍嘉定辰寅命。聲明犀贈西帥。

環南一路接炎疆。金磬文犀照乘黃。我欲換君官職小。每因公幹得還鄉。

放鷓鴣

野老遺余鷓鴣云。今春候肥脆。作羹甚佳。古記。稱鷓鴣一名懷南。余兩來十有五年。常有鄉關之思。偶見是鳥。不覺愴然傷懷。開籠出之。因作詩以誌余辰之感。洪川老人阮通記。

雲霄無意逐鷓鴣。短繳翻教累爾躬。我亦畏途行不得。忍看憔悴向樊籠。

放爾南枝返故巢。山鷄舊侶共招邀。溪邊飲啄須矜慎。莫遣微軀墜老饕。

(文苑) 今詩摘錄

◎今詩摘錄

■菊農詩草

嘉定 張嘉謨

和友泗先生送良人 京行

茫茫彼東溟。望之不可極。綿綿此愁苗。割之不可得。夫君何所爲。却欲去茲國。親老家又貧。四隣少相識。言念一及斯。中心隱悱惻。驪歌乍忽來。秋風催行色。固知丈夫腸。不爲妻兒憶。雖然須早歸。晨昏供子職。倚閭慈母心。天末望音息。莫作浪遊人。長安久寄食。

卽事

振衣遊帝里。低首入工司。俸餉薄於紙。簿書焚若絲。鏡中顏色厚。夢裏神魂悲。遙指南山際。終當與我期。

疊前韻奉答友泗先生

薄莫平臯望。秋色蕭條極。嗟余固不才。敢茲復貪得。素懷歸舊林。何事來京國。落魄徒自傷。寂

百八二

寞少相識。奔走岐路中。徘徊高門側。緇塵染衣裳。寒風撲面色。花艸生新愁。雲山繫長憶。豈爲升斗謀。久曠溫涼職。道路何阻修。寤寐苦痛息。多感長者憐。瑤章勉餐食。

孤鶴

危心警露有誰知。振翮無因屈奮飛。江海自甘孤影瘦。稻梁恥爲一身肥。夢携仙侶遊蓬島。愁並鷄羣立竹籬。和靖湖山俱寂寞。高懷何處可相依。

春日

京國多寒氣。新年細雨連。花飛春色裏。鳥語夕陽前。求仕知何日。懷人已隔年。惟餘藍尾在。醉倒竹床眠。

鶴

無德無才雞不若。枉誇識字相昂藏。鳳鸞伏竄雲山外。君等乘軒致衛亡。

禁嶺梅花曲

禁山河陽省
所在鎮山

河陽渭川州知州阮榮整撰

○奉贊 上審院總督申大人振整官場問題。

民勢如圓木。圓木此外無倚著。東西南北隨人驅。官場如孽姑。孽姑於婚有權位。是非曲直率口呼。痛哉今官場。赤心何忍淪劫徒。哀哉吾生民。黔首何罪陷非辜。積弊非一日。出言殊恥羞。嗟嗟叔李之時代。魚珠砒玉。梟逐蟬趨。廉頑敦薄。誰夷惠。褒貶旼斧無春秋。有人慷慨上陳書。有人忿厭棄官遊。伊人苦心處。諒亦悲憫之所發。豈有狂悖而不願列於峨冠博帶之儔。

秋月冰壺申相公。江河特為挽頽風。振整官場大問題。欲會意見詢僉同。登高一呼疾聲唱。廉風動盪三圻中。晚生業納瓜田履。自恥同是羹鍋虫。伏讀 宸翰降諭旨。敢願焚香省厥躬。

竊念朝廷列官職。上以為國下為民。枉法受財律有禁。官箴明揭清慎勤。官銜榮耀顯父母。官俸增厚肥家身。官場稱呼名義重。於民父母於國臣。豈有父母賊其子。豈有人臣欺其君。君不見甘棠思召。芄黍歌郇。蜀郡化文翁。潁川借寇恂。載籍之遺。藹乎清芬。又不見禽搏同類。獸食同羣。虫蠹園林。猝鯨虐水族。紛剝削之毒。誰不怒噴。笑罵還他宋人語。官場寧忍入耳聞。

本朝明盛諸年前。朝廷用人重英賢。一時士夫尚氣節。大法小廉至今傳。自從風會有今日。鑿鎚餽脫相蔓延。古人做官重君國。今人做官謀宅田。乘風折筭滔滔是。濁水肥鷺比比然。間有鷄羣孤鶴立。居官清節不愛錢。然而頽波勢難挽。厲階致此誰之愆。晚生教職十五載。府縣承乏經四權。民情吏弊粗有識。平情一言非有偏。

官場既有堂屬分。個中豈無情與誼。下之事上禮宜然。辰節餽物亦無幾。獨是上官如劫將。坐聽下

禁嶺梅花曲

官爲糧士。轄民食肉與食鹽。一燭天燈如奧鬼。矯枉清源有深心。餽送之禁甚爲是。猶慮人慾尙無涯。巧宦莫能窺其祕。火爐投炭知何窮。兔窟營私曷其已。肥田一邑欲百邑。好宅一置欲百置。妻子驕惰無營生。日仰膏梁與羅綺。酒博一縱動百千。風流自豪動歌妓。似此慾壑無窮填。不知貪風何辰止。月評之下人常言。全圻以北口碑記。兩河堤築官金囊。二務搜稅官金櫃。保舉批記卽芒多。訴訟控單是銀紙。人家夜劫晝劫來。良民多財半通匪。此是一派不言廉。公認官場爲商市。又有一派假言廉。禮送芙蓉儘却棄。於民陰引強豪蠹。於衙密付猾吏餌。愚民無知法律繩。每到公門罄生理。又有一派徒言廉。不知義務是何事。下吏舞弄被他欺。轄民利害不介意。案件不明冤不伸。訟理是非憑總里。偷賭縱肆不知懲。強豪請托不知僞。窮民痛苦禱無門。餽遺無求聽自至。比之於貪固是廉。算亦摸稜與尸位。嗚呼官場若而人。國計民生何所恃。

相公今欲整官場。請從用人先改良。用人一事大關鍵。請與政府日徐商。譬如主翁用好僕。金錢堆散彼不妨。主翁誤用鄙猥僕。酒穀未薦彼先嘗。其言雖淺理不外。有心世道請思量。仕途旣清請厚俸。養廉莫若厚俸糧。如今新俸糧稍厚。官場中人均寵光。入室已無北門嘆。雨膏將見洒桁楊。獨是州縣尙岐視。中州上游雖殊鄉。承流宣化同義務。况乎州政又勞攘。除非世襲諸州外。以宦爲家彼願償。若夫諸州補華官。水土嵐瘴道路長。較之諸縣均善地。往來不過一日強。其人其事想無異。獨於俸餉分低昂。誰無妻子無親戚。一番音問傾其囊。班班服用價又貴。月俸無計足支當。縱然清勤老厥職。菊園歸去徒空箱。其人使非有猷守。鮮不貪污尋孔方。至於書通吏俸薄。十有零元屢告荒。晨出暮歸幾勞瘁。嗟乎利鑽與名韉。以此責廉想是刻。共姜無柰入平康。奉今國運際昇平。恭逢 聖上撫重亨。潛邸久已知民瘼。握符特重體臣經。

保護國家頗優待。新潮今已吸文明。歐戰凱還無外顧。梁泊塵清享內寧。除非中州堤政緊。上游山溪橋路營。至於擒防偷竊事。搜稅雜件按科行。官場義務謂是足。社會何曾關重輕。試觀美國進化史。國中人才無宦情。彼謂做官循定例。無異商店執簿生。日久慣事謂出色。算來都守舊規程。官場尤望新義務。那堪守舊犯譏評。

况今進化機會好。些間可與智者道。前此鑽港與閉關。而今環球通智腦。商潮昔滯今則通。工界昔劣今則巧。三圻形隔今一家。上游中州今一到。保護政府今泯疑。日加諭掖與開導。吾民進化適其期。引此方針誰啓告。官場若仍浚民膏。是民撐船官却掉。若言進化當何如。先將北圻情勢考。

北圻上下十民族。四分一平三林麓。平原民智今半開。無奈強豪忸習俗。工廠商會不爲籌。日事補收與酒肉。平民舉首勢不能。鄉村各有一陰毒。興利勢必先除害。禍由總里與耆目。况又人滿訴訟多。如此何辰百姓足。况又懷土不出門。盡被鄉情所縛束。文明傳播有官場。抑強扶弱使民服。安得每社立演壇。官場辰辰下鄉曲。每社籌買各報章。利弊條陳按期讀。喪婚一切禁酒錢。祭祀一切禁煩瀆。勸民農利工商利。勸民德育智體育。道路阡陌勸起修。鄉約章程官率督。若使改良聽諸民間。多懷私線已伏。唐官經略毀淫祠。漢官化民買牛犢。古人義務尚可稽。千載而今炳芳躅。上游情體又何如。本朝治術昔太疎。道路不修嵐瘴重。士夫遊宦不願居。其間官場用上著。不啻視爲荒棄墟。風會今開無瘴毒。遐荒悉已混車書。惜哉林產無盡用。惜哉荒地無耕耨。土俗儂風

猫蠻舍。猶然開闢混茫初。向來官場利彼愚。君門未及燭窮閭。同是邦域同蒼赤。忍他千古釜中魚。上游開化又較急。誨之植之誰人歟。晚生愧無宰縣才。禁沔確關今得來。錯槃界此邊。籌重蠻野日期民智開。報國未能彈術業。素餐每自省襟懷。文明幸逢言路廣。芻蕘敢願効涓埃。

(辰談) 國內之部

●國內之部

百八六

▲中圻諮問會同之設立

啓定五年三月初一日機密院臣尊室訢臣阮有排臣胡得忠臣段廷蘭臣阮廷槐奉

點上諭據機密院奏敘伊院業已商同貴欽使大臣節芻擬設一諮問會同于中圻按年會議以備

諮問一切問題之有益於民者貴欽使大臣意擬這會同之設立於南民進化國家政體與現辰趨向甚爲適合各理允合朕心著準施行惟一初立法所應講解其意義俾得易曉從來治法貴在因辰而制宜爲君者須洞悉人民之意向以圖治易曰隨辰書曰詢于葛藟詢謀僉同良有以也我國自有大法保護凡百政事逐漸改良方今風會愈闢乘此辰而炤隨官吏之學識人民之程度以行改良政策使我國早臻進化之域顧不韙歟朕每注意于此故近日庭試所以有立憲之問題也今日貴欽使大臣所擬略倣北圻諮問會同體例行于中圻各理誠爲適辰之舉以其適於現辰之趨向一也現今各國政體無不改良我國雖云帝國然奉我

列聖未嘗專制獨斷而不以國民公論爲重者朕以涼德入承

大統適此寰球改良辰代幸得保護爲之嚮導舉行新政此其辰也所宜立這會同會議一切公益諸事使人民各得表其意向且知其於公事均有密切之關係則轄內必有日新月進之機矣以其適於國民之程度二也我民程度與歐洲較爲幼稚然其卓越事功班班可攷朝廷政令無不本乎仁厚公平在昔且然况今日賴有保護之引導親見博愛之政策乎民既進化在上者惟循序而善

導之一若父之於子而後可雖南民於議論公事寔未有諳然每事諮問不為無益如在北圻者是已以中圻今日進化之成效已可做而行之諸會員由此而習知議論公益之事則此會同之設立於政治教育上寔有功焉且民智日進則其希望日多牧民者惟斟酌而善導之則可免岐途之惑矣以這會同之設立之適中三也據機密院商同貴欽使大臣奏敘各理則這會同只備諮問而非有參議政事之權也凡銀冊及公益事均質之這會同使之各知國家之施為而樂受其指引若會員有陳請何款須先呈貴欽使大臣然後著入會議條款其會員著用有限法保舉社村委員與一切有品銜科目或法越學文憑或有官銜或從事國家或正副總或受門牌稅均為保舉之人要而言之伊等均轄內之學識豪富之輩如此則保舉者與應舉者無憂其資格之未完全也這議經費欽使大臣意合其條款如後著準廣行頒布俾國內官民體意遵行欽此

計

第一節 諮問會同之職分

第一款 設立一諮問會同于中圻伊會同於有益於民諸問題所見如何須呈與保護國家

第二款 收入冊與預籌支銷各款之屬於中圻銀冊諸節第三及第四節者支銷各款之有益於經濟社會須質之這會同

第三款 會議前十五日凡國家所諮問諸問題伊會同須以其意見覆呈凡諸工程及諸新稅之

籌擬亦皆質之這會同而行

第四款 除向上等款諸問題外會同欲將他問題呈擬者須由議長先呈欽使大臣商同機密審

察可否方許著入某次會議條款

(辰談) 國內之部

(反談) 國內之部

第五款 一切要請之屬於政治者並行禁止

第二節 會同之組織

第六款 會同之組織如左

甲 不業商之會員由南人保舉以代表南人

乙 受門牌之會員由受門牌諸人保舉以代表商人

丙 上游之代表人由國家遴補

第三節 保舉之人 得保舉之資格

遴補上游會員

一 保舉之人

甲 不業商之會員

第七款 不業商之會員由左叙諸人保舉

一 諸社村委員伊等委員由遴在機密會議其遴法由欽使大臣擬定每村內籍民數五十丁以內

得一委員五十丁以外得二委員 二 正副總 三 休官與當職之文武官員 四 南朝科目 進士副榜舉人秀才云云 及

有大法高等小學中學大學文憑或東法高等學或法越具體文憑諸人 五 不從事國家而蒙賞官

銜文自從六以上武自從四以上者 六 從事保護文書並對額諸員人 使座學政工政醫政云云

乙 業商之會員

第八款 每省受門牌之南人由省受門牌諸人保舉

二 得保舉之資格

第九款 何係生長受稅在中圻年庚自三十以外均得保舉為會員其條例格式詳在十一十二十四十五等款

三 遴補上游會員

第十款 上游諸代表由使憲與省官遴上游官吏及紳豪補充每一缺遴舉三員另由欽使大臣遴定其上游會員之數亦然

第四節 保舉 不得應舉

第十一款 凡民丁項每二萬數得舉不業商代表員一人如有剩出一萬或一萬以上又得增舉一員

第十二款 凡受門牌人自五十人或不及五十人得舉業商代表一人

第十三款 行庚未足二十一歲者不得為保舉之人

第十四款 一切武額青袴額亦如從事保護或全權府諸司並南朝之當職文武員人均不得應舉為會員

第十五款 干款許回之員人及干西南案座擬罰諸人均不得保舉與應舉為會員

第十六款 其會員職分以三年為限每三年限滿亦得再舉

第十七款 保舉不業商之會員及業商之會員須由使憲或其代表合同省官或省官代表員
監保

(辰談) 國內之部

(辰談) 國內之部

百九十

第十八款 若因保舉生出爭競著使憲合與省官炤政治體擬處若有意見不同另由欽使大臣商同機密安定

第十九款 除何辰屬於第十八款後段所叙外其使憲省官擬處如何而欲再叫者則計自有明文飭兩造詳知以後一個月內得由會同座覆叫審閱這會同座由欽使大臣或其代表及機密大臣二員充之其諸會員保舉之成效由全權大臣閱依

第二十款 會員名為中圻諮問會員其憑給由欽使大臣與機密院押記

第五節 會議

第二十一款 每年屆西八月上旬由欽使大臣通飭會議在京一次其特別會議亦可一年一次

第二十二款 會議每次六日仍欽使大臣亦得擬定改限

第二十三款 第一次會同之期諸會員投票保舉司事七員其伊七員又投票保舉一員為議長

第六節 處置之大概

第二十四款 若有何緣故欽使大臣另於機密會同內擬呈全權大臣將這會同解散之

第二十五款 其他支節不叙在現諭內如保舉轄之組織保舉簿之修閱與夫會合保舉人擬定投保體式及會同辰之規例另由欽使大臣商同機密院擬定呈與全權大臣閱行

機密院恭錄